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為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且內容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本公告內容含有誤導成分；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物美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經審核業績報告。

致謝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保持快速發展，取得了店鋪數量、營業額及淨利潤同步大幅增長的優良業績。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各界投資者、忠誠顧客及廣大供應商對本集團的厚愛及堅定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謝。

業績回顧

- 零售網絡453間，較二零零三年增加98間，增幅28%；
- 可比較店鋪銷售（同一店鋪於不同期間確認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上漲9.5%；
- 營業額約人民幣2,597,283千元，較二零零三年增長64.9%；
- 毛利約人民幣384,327千元，較二零零三年增長46.6%；
- 淨利潤約人民幣107,937千元，較二零零三年增長50.8%；
- 毛利率為14.8%；
- 淨利潤率為4.2%；及
-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保持了盈利能力的持續和快速增長。

堅持區域化發展是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本集團通過自行開店、與第三方合作、兼併、收購及在具有戰略意義的位置購買商業設施等多種發展方式，實現零售網絡地快速拓展。

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了北京超市發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超市發」）25.03%的股權，托管了34.77%的股權。收購超市發極大地擴大了本集團於北京地區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對北京市京北大世界商貿集團（「大世界」）的所有資產及相關業務的收購，使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展至北京懷柔區，進一步鞏固了在北京連鎖零售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天津大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天津大榮」）全部連鎖店鋪資產的收購，加快了本集團在北京周邊地區的擴張，強化了於北京及華北地區連鎖零售行業中的區域優勢。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以每股14.55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了17,590,000股H股。緊隨此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3,987,000股，其中H股股份數為105,542,000股。成功配售，是本集團良好經營業績的體現，亦表明各界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堅定信心及對本集團價值與未來發展潛力的高度認可。

本集團堅持不懈地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通過嚴格控制成本，強化制度管理，規範各項管理流程，使運營效率不斷得以提高，保持了可比較店鋪銷售的穩定增長。

本集團不但擁有一支高學歷、國際化及專業化的管理團隊，同時，本集團通過持續對員工進行專業技能與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培訓，建立了一支高效專業的運營隊伍。正是擁有了一大批認同物美文化，實踐物美文化的優秀員工，本集團得以不斷取得令人欣慰之業績。

展望

二零零四年，中國國內經濟持續保持穩定的發展勢頭，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9.5%，社會消費品總額同比增長13.3%。本集團相信中國國內零售業仍將有巨大的發展前景及空間。

按照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中國零售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大幅開放予外資。事實上，早在若干年前，世界主要零售商已進入中國市場。未來，中國零售企業將在一個更加開放的環境下快速發展。

面對零售業的巨大挑戰與機遇，本集團將一如繼往地堅持區域發展戰略，集中資源，快速擴張零售網絡；繼續提升管理水平和營運技術，完善高效的運作流程及管理體系；提高對人力資源，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樹立本集團於北京連鎖零售行業的絕對優勢地位，從而使物美集團成為基礎扎實、功底深厚、執行到位及技術領先及前途遠大的零售企業。

本人及全體董事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將通過努力，實現本集團的快速持續發展，以良好的業績回報各界投資者。同時，本人謹此感謝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本人相信全體員工在未來的一年仍將以高度的敬業精神努力工作，再創佳績。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文中博士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據：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597,283	1,574,862
銷售成本		(2,212,956)	(1,312,774)
毛利		384,327	262,088
其他經營收入		58,842	21,873
行政費用		(86,319)	(64,1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1,872)	(117,801)
經營利潤		164,978	101,976
融資成本	2	(692)	(1,38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325	7,931
除稅前盈利		174,611	108,449
稅項		(62,221)	(35,09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12,390	73,352
少數股東權益		(4,453)	(1,756)
淨利潤		107,937	71,596
股息	3	51,118	—
每股盈利	4	人民幣0.39元	人民幣0.38元

附註：

1.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超市業務，所有可分辨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分類分析。

2.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u>692</u>	<u>1,384</u>

3. 股息

本公司向股東建議派發的股息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u>51,118</u>	<u>—</u>

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07,937千元(二零零三年度：約人民幣71,596千元)以及二零零四年度加權平均股份數276,201,000股(二零零三年度：188,084,000股)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店舖業態劃分的分類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綜合超市	便利超市	大賣場	總計	綜合超市	便利超市	大賣場	總計
營業額								
銷售額	1,352,073	430,921	599,783	2,382,777	1,046,171	362,505	32,387	1,441,063
出租店舖經營場地 所得租金收入	41,903	17,261	12,187	71,351	34,904	17,749	2,846	55,499
服務收入	97,234	21,485	39,644	158,363	70,033	17,898	—	87,931
	<u>1,491,210</u>	<u>469,667</u>	<u>651,614</u>	<u>2,612,491</u>	<u>1,151,108</u>	<u>398,152</u>	<u>35,233</u>	<u>1,584,493</u>
營業稅及其他政府收費	(7,064)	(4,615)	(3,529)	(15,208)	(6,692)	(2,688)	(251)	(9,631)
	<u>1,484,146</u>	<u>465,052</u>	<u>648,085</u>	<u>2,597,283</u>	<u>1,144,416</u>	<u>395,464</u>	<u>34,982</u>	<u>1,574,862</u>
銷售成本	(1,247,340)	(389,373)	(576,243)	(2,212,956)	(960,645)	(320,920)	(31,209)	(1,312,774)
	<u>236,806</u>	<u>75,679</u>	<u>71,842</u>	<u>384,327</u>	<u>183,771</u>	<u>74,544</u>	<u>3,773</u>	<u>262,088</u>
毛利								
毛利率	15.96%	16.27%	11.09%	14.80%	16.06%	18.85%	10.79%	16.6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淨值、出租店舖經營場地的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的總和減去營業稅。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均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業額上升至約人民幣2,597,283千元，較二零零三年增加64.9%。二零零四年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零售店舖數目增加及可比較店舖銷售較去年上漲9.5%。

按店鋪業態劃分的營業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綜合超市	1,484,146	57.1%	1,144,416	72.7%
便利超市	465,052	17.9%	395,464	25.1%
大賣場	648,085	25.0%	34,982	2.2%
合計	<u>2,597,283</u>	<u>100%</u>	<u>1,574,862</u>	<u>1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超市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57.1%和72.7%；便利超市的營業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17.9%和25.1%；大賣場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25.0%和2.2%。大賣場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只擁有一間大賣場，且是在二零零三年年末開業；而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直接控制和經營的大賣場有五間。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原因為：

(I) 本集團於北京及週邊地區有策略地擴張業務

本集團通過自行開發新店、與第三方合作、收購、兼併、訂立特許經營及購買具有戰略意義位置的商業設施等多種形式，加快零售網絡的擴張。於報告期內，物美集團旗下大賣場增加4間，直接擁有的綜合超市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24間增加至27間，直接擁有的便利超市則由116間增加至126間。店鋪數目增加推動了交易額增加，繼而提高了各類店鋪的營業總額。

(II) 本集團致力提升交易額及交易宗數，提高可比較店鋪銷售

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店鋪的營運效率。可比較店鋪銷售增加主要受惠於較高的平均每日交易宗數以及每人次平均交易額。本集團通過制定嚴格的預算目標、採取有效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不斷調整商品策略及更新商品結構等措施提高平均每日交易宗數以及每人次平均交易額，從而提高銷售額。

按業務種類劃分的營業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銷售額	2,382,777	91.2%	1,441,063	90.9%
出租店鋪經營場地所得租金收入	71,351	2.7%	55,499	3.5%
服務收入	158,363	6.1%	87,931	5.6%
	2,612,491	100%	1,584,493	100%
營業稅及其他政府收費	(15,208)		(9,631)	
營業額	2,597,283		1,574,862	

銷售商品收入於二零零四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度均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大部分，分別相當於該等年度營業總額的91.2%及90.9%，銷售商品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租金收入來自向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出租店鋪經營場地所得，而服務收入則來自向本集團業務夥伴提供寄銷安排所收取的費用，以及向本集團供應商收取促銷及其他服務費用的收入，例如節慶促銷費、直郵廣告印刷費、店鋪陳列費及特價商品展銷費。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較二零零三年有增長趨勢。租金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新開店數量的增加，從而租賃面積增加，加上租約續期時加租所致。服務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開設店鋪數目98間，向供應商採購商品的金額相應增加，在簽訂年度服務協議時，談判實力增強，協議服務費率上升，導致服務收入較二零零三年度有大幅增長。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212,956千元以及人民幣1,312,774千元。而該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4.8%和16.6%。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及關聯公司售賣貨品增加。扣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及關聯公司售賣貨品之營業額，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8.7%。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8,842千元，佔營業總額約2.3%，而二零零三年度則約為1.4%。該筆收入中，約有人民幣7,249千元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獲得的政府補貼。

營運成本及淨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86,319千元，佔營業總額3.3%，而二零零三年度則約為4.1%。行政費用主要包括人員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0,048千元以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7,264千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91,872千元，佔營業額的7.4%，而二零零三年度則約為7.5%。行政費用、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零三年度有所改善，是由於本年度店鋪數目增加而取得更佳規模經濟效益。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人員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8,770千元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44,034千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92千元，而二零零三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384千元。融資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逐步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7,937千元，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1,596千元增加36,341千元，增長50.8%。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潤率為4.2%，二零零三年度為4.6%。淨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及關聯公司售賣貨品增加。扣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以及關聯公司售賣貨品，二零零四年度之淨利潤率將上升至5.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營業現金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56,494千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421,073千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114,100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628,207千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及現金約人民幣724,257千元，存貨約人民幣147,410千元，其他應收帳款與預付帳款約人民幣166,039千元，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33,611千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59,113千元，主要包括應付帳款約人民幣464,252千元，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161,862千元，應交稅金約人民幣20,103千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平均應付帳款周轉期為60天，二零零三年度為48天。本集團存貨周轉日仍保持為23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良好，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亦處於淨現金水平，按此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以負債淨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業務回顧

零售網絡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堅持區域發展戰略，以北京、天津及河北等為重點發展區域，以自行開發、與第三方合作、收購兼併、訂立特許經營與管理協議及購買具有戰略意義位置的商業設施等多種形式實現店鋪數量的快速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直接擁有、通過特許經營協議或通過訂立《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詳情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延遲收購北京物美普金達便利超市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持續關連交易及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經營與管理的零售網絡(統稱「零售網絡」)共453間(未包含超市發、大世界及天津大榮擁有的店鋪)，其中大賣場6間、綜合超市33間、便利超市406間及藥店8間。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直接擁有或通過特許經營協議經營的店鋪：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分布區域
大賣場	5	1	北京、天津
綜合超市(附註1)	27	24	北京、河北
便利超市			
直營店(附註2)	134	124	北京
加盟店(附註3)	235	165	北京
藥店	8	8	北京
合計	409	322	

本集團根據多份《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經營管理的店鋪（「托管店鋪」）：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分布區域
大賣場	1	1	北京
綜合超市	6	2	天津、河北
便利超市	37	30	北京、天津
合計	44	33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26間自營店鋪及1間透過聯營公司擁有的店鋪。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126間自營店鋪及8間透過聯營公司擁有的店鋪。
3. 加盟店指本集團通過特許經營協議經營管理的店鋪。

店鋪業務

大賣場業務

本集團大賣場業務發展快速，報告期內，店鋪數目由2間增至6間，可銷售淨面積增加至40,284平方米。大賣場的迅速發展，擴大了本集團於北京及天津地區的商圈及於零售市場所佔的份額，亦是本集團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之一。

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對大賣場的生鮮區域進行了改造，例如改善生鮮區域的照明效果，擴大生鮮區域的營業面積，增加生鮮商品品項數等，從而提高了每日交易宗數。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42,000千元收購華天大廈地下一層及地上三層商業用房（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5,280平方米）的業權，將全部用於開展大賣場業務。該物業座落於人口密集的北京海澱區小馬廠蓮花池東路，距離中國最大火車站——北京西站只有約1公里。本公司預期此大賣場將提高本公司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亦將極大地提升「物美」品牌的知名度，對將「物美」品牌建成全國性品牌具有重要的意義。（詳情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須予披露交易））

綜合超市業務

綜合超市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亦是本集團最為成熟之業態。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及／或經營綜合超市33間，可銷售淨面積增加至68,714平方米。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多間綜合超市的賣場布局進行了調整，增加了若干營運設施，同時對所有店鋪的商品陳列標準進行了規範，使得店鋪形象及店面設計得到了進一步統一，提升了店鋪的整體形象。

報告期內，綜合超市制定各崗位服務規範，以加強店鋪全員優質服務意識，為顧客提供最優的服務。同時本集團也開展了一系列公益活動，例如針對3.15消費者權益保護日，開展「放心購物在物美」的行銷活動，為顧客免費講解商品知識，受到顧客的極大歡迎。

便利超市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開設直營店13間，關閉店鋪3間；新開設加盟店98間，關閉店鋪28間；於天津地區新托管店鋪10間，關閉店鋪3間。便利超市（不包括加盟店）可銷售淨面積增至34,781平方米。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決推進做實做細的工作原則，修訂及訂立了28個營運管理文件，其中包括《店鋪商品訂貨程序》、《店鋪檔案管理規範》及《綜合巡檢管理規範》等，加強了對基礎工作的管理，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繼續強化對加盟店的管理，制定了《加盟管理檔案建立管理文件》，修訂了《加盟店客怨處理三級管理辦法》及《加盟店巡檢表》等，對違反加盟標準的店鋪進行嚴格處罰，確保加盟店在營運、商品等方面按照本集團統一的標準為顧客提供服務，從而維護「物美」品牌。

本公司在北京地區的七十餘間店鋪增加了早餐服務項目，提供蒸包、沖調咖啡、牛奶及果珍等早餐食品，為顧客的生活提供了方便，贏得顧客一再惠顧。

其他業務 — 藥店

本集團設立連鎖藥店，旨在於零售店鋪引入藥房服務，以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商品和更便利的服務。

前景與策略

二零零四年，北京經濟增長創下10年來最高水平，按可比價格計算，較去年增長13.2%，增幅提高2.5個百分點。北京經濟平穩、持續的良好發展態勢為二零零五年北京經濟繼續保持較快發展奠定了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核心競爭力，強化經營管理，推行制度化、標準化及簡單化的流程管理機制。在整個物美集團實施全流程系統化管理，向流程管理要效率，向制度化及標準要效益。

我們將認真總結二零零四年的成績與不足，進一步規範和完善市場調查、營銷策劃、品牌推廣、信息管理及中央物流配送等基本技術，不斷創新；並積極開展收購、兼併等活動，及自設新的商業設施等，迅速擴大零售網絡，既做大，更做強，確保規模和效益的同步增長。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的資金來源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重大收購或資本開支計劃。

業務目標回顧

下列圖表比較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度與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相同期間內的業務目標。

店鋪網絡擴張

	招股章程所載實施計劃	目前進度
大賣場	在北京及周邊地區 開不少於2間	於北京地區新開設1間 大賣場(附註1)
綜合超市	在北京及周邊地區 開不少於7間	於北京地區新開設2間 綜合超市(附註2)
便利超市	在北京及周邊地區 開不少於32間直營店	於北京地區新開設5間 直營店(附註3)
	在北京及周邊地區 開不少於48間加盟店	於北京地區新開設29間 加盟店(附註4)

附註：

1.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開設大賣場4間，已完成招股章程所載的二零零四年全年大賣場網絡擴展計劃。
2. 未包含超市發、大世界及天津大榮擁有的店鋪。
3. 本公司已對多處預計開設便利超市的地址進行了考察，但因該等地址的未來盈利能力具有不確定性，因此，為確保新開店的盈利能力達到本公司的一般盈利水平，本集團控制了直營店的開設數量，以保證開店質量。
4. 為確保加盟店嚴格按照本集團統一的營運標準進行運營，避免因盲目追求發展速度而疏於管理，從而對本集團的商譽造成惡劣影響，本集團提高了對加盟主的要求及加盟店的開設標準，確保在增加收益的同時維護「物美」品牌的良好形象。

	招股章程所載實施計劃	目前進度
改進客戶服務 素質	引進「物美生活社區」概念	增加店鋪的服務項目和設施，並進一步豐富商品種類，引進「物美生活社區」的概念，滿足消費者日常生活所需
	引進並向其顧客提供額外增值服務	大賣場增加免費購物班車的數量及路線，擴大店鋪停車場的面積，為顧客購物提供方便
		便利超市增加了早餐服務項目，為顧客提供營養豐富的早餐食品
改進商品品質	就服務、商品及訂貨的滿意程度進行多項物美集團客戶調查	以發放問卷、電話訪問等形式開展多項客戶調查，包括商品質量、商品齊全性及售後服務等內容，並制定了相應的改進措施
	繼續為所有出售商品進行抽樣檢查運動	營運部門會定期及不定期對各類商品的質量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商品品質
引進全新物美 品牌商品	引進「物美」牌飲品及酒類	共引進10品「物美」牌飲品及酒類

營運、資訊及物流系統改進

	招股章程所載實施計劃	目前進度
綜合超市／大賣場	為若干物美集團的綜合超市推出中央物流服務	已為若干綜合超市推出中央物流服務
	設立中央數據庫以達致部門間的資訊互通	本集團進行網絡改造，保證各部門之通訊暢通，並設立了數據服務器以實現信息共享
	完成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自動化	完成了人力資源系統自動化，使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上了一個新的台階
便利超市	研究及改善經營方法	在個別直營店開始實施直營委任制，提升店長經營的積極性，使店鋪營業額有顯著提升
		加強對加盟店基礎工作的管理，建立了加盟店考評機制，對不能達到本公司標準的店鋪進行處罰和清理，使加盟店管理進入良性循環
	訂立標準程序以提升營運效率	已修訂並訂立了若干項標準程序，規範了店鋪的營運操作，提升營運效率
	繼續安裝綜合買賣存貨系統，以管理每種商品	除北京通糖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所屬的個別店鋪外，其他店鋪均已安裝綜合買賣存貨系統

員工培訓

招股章程所載實施計劃

目前進度

向總部的專業僱員額外提供培訓課程

對總部的專業僱員提供了合作理論、細節管理及財務基礎知識等若干期培訓

向新聘用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推廣物美集團獨一無二的文化

安排輔導師對新聘員工進行物美文化的培訓及企業文化的宣講

所得款項用途

報告期內，本公司大致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用途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有關比較如下：

	擬定用途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實際用途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動用款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店鋪網絡擴展			
大賣場 — 在北京及周邊地區 開設不少於2間大賣場	80,000	37,540	42,460
綜合超市 — 在北京及周邊地區開設 不少於7間綜合超市	25,000	11,350	13,650
便利超市 — 在北京及周邊地區開設 不少於32間便利超市	1,200	11,710	(10,510)
	<u>106,200</u>	<u>60,600</u>	<u>45,600</u>
品牌管理			
改進客戶服務質素 改進出售商品品質／ 引進全新物美品牌商品	300	4,900	(4,600)
營運、資訊及物流系統改進			
綜合超市／大賣場	5,800	13,700	(7,900)
便利超市	1,900	3,400	(1,500)
	<u>7,700</u>	<u>17,100</u>	<u>(9,400)</u>
員工培訓			
繼續第一批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培訓計劃，並開始第二批行政人員 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計劃	100	300	(200)
營運資金	<u>5,900</u>	<u>—</u>	<u>5,900</u>
合計	<u><u>120,200</u></u>	<u><u>82,900</u></u>	<u><u>37,300</u></u>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實際用款約為港幣82,900千元，低於招股章程所列之擬定用款港幣120,200千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下半年開設1間大賣場（而非原定計劃2間），加之上半年開設的3間，共開設4間大賣場，實現了招股章程中所列的店鋪網絡擴張計劃。

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將於未來年度運用，以達致招股章程所列之業務目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進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48,200千元，其中港幣134,000千元已用於購買華天大廈（詳情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須予披露交易）），港幣114,200千元將用於支付購買北京物美大賣場商業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大賣場」）旗下的惠新店（「北京惠新大賣場」）代價的84%（詳情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所得款項餘額均存放於中國內地持牌銀行。

股利分配

董事會建議每股派發人民幣0.18元（含稅）股息，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派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於本公司內資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派發於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可能因應屆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再延長三十天。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集團資產質押

報告期內，本公司為超市發人民幣100,000千元（即約港幣94,340千元）貸款提供了存款抵押，用以支援超市發的有序經營。

匯率風險

本集團收支帳大多以人民幣計價，上市及配售所籌集之港幣資金已悉數轉換為人民幣。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因此受到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關係

北京物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物美投資」）是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股東之一。

按照業務目標，本集團將在北京及周邊地區實行擴展計劃，然後擴展至華北、再進軍華東地區，最後將擴展到中國其他地區。為避免與物美投資的同業競爭，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與物美投資簽訂了《不競爭協議》、《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承諾函》（詳情見招股章程）。自簽訂之日，物美投資嚴格按照協議運作，最大程度上避免了本公司的同業競爭。報告期內，除已經在招股章程披露過的競爭業務，物美投資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進行競爭的業務或獲取任何利益。

報告期內，在浙江、上海及天津地區，有若干發展零售業的商業機會（「商業機會」），但由於該等商業機會與本公司目前的主要發展區域不一致，且或物業存在法律問題，所以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協議》，在已經獲得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及 Robert E.Larson 博士）同意的前提下，將該等商業機會轉給物美投資或其附屬公司進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與物美投資及北京物美大賣場商業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大賣場」）簽訂的《收購協議》（詳情見招股章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大賣場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詳情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將以代價約人民幣143,400千元收購北京大賣場擁有的惠新店的全部業務及資產。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與物美投資及北京物美普金達便利超市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普金達」)簽訂的《收購協議》(詳情見招股章程)，本公司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北京普金達另行訂立一份有條件轉讓協議(「普金達轉讓協議」)，但由於北京普金達尚未獲取有關店鋪的妥善合法業權，因此，本公司、物美投資及北京普金達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已修訂《收購協議》的條款，將訂立普金達轉讓協議的最後期限推遲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延遲收購北京物美普金達便利超市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持續關連交易及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確認，物美投資已將其所擁有的河北物美商業有限公司(「河北物美」)的權益全部轉讓給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同時，本公司受獨立第三方委托管理原河北物美擁有的兩間綜合超市。

保薦人利益

根據本公司與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任期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餘期間及其後兩年，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本公司則須就獲提供之服務按協議金額向保薦人支付費用。

根據保薦人向本公司作出的通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本公司同時獲保薦人告知，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所述)概無任何競爭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文中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umart.com，並自公佈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七日。